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8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謝孝晴

債 務 人 黃美真即黃振順之繼承人

黃家帝即黃振順之繼承人

黃美修即黃振順之繼承人

黃家霆即黃振順之繼承人

黃琬瑄即黃振順之繼承人

黃琬甯即黃振順之繼承人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翠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振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9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3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
03 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8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5 覆。

1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